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，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机构股东，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,2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8552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,2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8552%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44,276,000 | 8.8552% | IPO 前取得： 44,276,0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